

對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藝術教育法」則規定，各級學校應開設相關藝術課程及相關的藝術欣賞課程，其中並規定將藝術欣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必修課程，同時，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鼓勵學校藝術社團之發展。而當中最為重要的是，明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以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而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由於目前主管機關分別是教育部及文建會，因此，教育部和文建會之下的各附屬機構，也同樣在進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例如：舉辦各項音樂、舞蹈和戲劇比賽，以及各相關政府文化藝術單位對藝術活動進行的補助制度，及對重要民族藝術保存傳承工作的進行等，都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成果。

從以上有關我國當前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的探討中，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我國藝術教育發展的重點，似乎一直皆是以培養專業藝術創作展演人才為主。有關這部分的法規，平心而論，大都制訂的頗為清楚明確，且大都具體可行。然對於大多數國民藝術欣賞知能與素養的陶冶教育，卻普遍的未受重視，或是僅以一種政策宣示的方式，來訂定普通藝術教育法規，或是將普通藝術教育的發展視為是社會教育的範疇，而在學校教育中並未得獲積極推行的機會。政府決策階層實應在制定藝術教育法規上，優先考慮一般藝術教育的推廣，並積極改善學校一般藝術教學的成效，方能真正增進整體國民之藝術欣賞素養，並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成長和進步。

第七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發展與評估

一、社會藝術教育問題之探討

在民國 83 年由黃富順教授所執行的「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中，黃教授曾談到有關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現況與評估問題（頁 181-182），茲摘要如下，以讓我們思索當初存在的問題，迄今是否已獲得解決？亦或是仍然存在？

問題一、重質不重量

黃教授指出導致藝術教育之品質不良的最直接原因是以「重量不重質」的評估方式，此現象易顯見於政府機構在運作藝術教育的過程中，無形中活動數量、活動人口數字的多寡與其行政單位的「績效」畫上了等號。大量經費的投資於大量「表演性」的活動，疏忽了精簡活動的「量」，而著重活動「質」的考量，整個活動內容的連貫性，以及活動之後的教育意義。

現今，在推動藝術教育活動仍然擺脫不了，辦一場活動好向上層單位有了交待「在推行藝術教育的活動」了！至於活動的「教育性」和後續影響卻不多去思考和運作。此現象一如沒計畫地、將大量種子零散地撒放於任何田園，卻不多種子能順利成長；如此不如用心經營少量的種子，促成每一顆所播撒的種子有更大的成長茁壯的機會。藝術教育的種籽絕對是要精心營運如何播撒，藝術教育種籽的培育絕對不能以快速、以「越大

量越好」的方式栽培，但肯定的是一旦用心地播撒第一批的種籽後，美好的種籽將綿延不已，且更穩固地成長。

問題二、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混淆

藝術需以各種不同型式的藝術活動來表達，因而藝術活動是與大眾溝通的管道，也是藝術教育的方法之一，但是任何藝術展演的活動並不一定就等於藝術教育。近年來可以明顯地發現經濟的繁榮，與生活水準的提昇，藝術活動在各地區也隨之蓬勃地安排展演，但這情況並非意味著國人對於藝術教育的認知與人文素養提昇。藝術教育著重在潛移默化的「教育」效用，藝術活動的品質和發展是影響關鍵，兩者之間的關係有待釐清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如何透過藝術活動以達成藝術教育，以收相得益彰之效。

問題三、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關係

藝術是文化的主要部分，文化建設的推動並不一定是造成藝術教育的提昇。這些年來政府與民間人士對於文化建設和保存的關切和努力是有目共睹的，無可否認的是文化建設的落實，使得藝術的發展較有照顧和保障的空間。藝術教育是總體營造美好優質文化的手段，因此建議有關國家文化藝術的建設單位，如文建會與教育部都得帷幄運作一切文藝活動和藝術教育的執行，彼此合作但不重複經費投資於同性質的文藝術活動，也就是以最大的經費投資在最佳的計畫案，以施行最有意義且全方位功能之文藝活動。

誠如前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在民國 89 年 2 月對文建會所做的提示：「文化建設反映了社會的各項活動，因此本方案(文化建設中程發展方案)之推動，除應整合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中，與文化相關業務的橫向聯繫配合之外，更應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及鼓勵民間企業、團體與個人的踴躍參與，使文化建設能落實普及於民眾生活之中。」文化建設和藝術教育的共同目標是營造優質的藝文生活環境，振興文化藝術事業，美感教育和人文素養的培育，以及淨化社會風氣。

問題四、藝術教育研究工作的缺乏與不夠深入，有必要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從整個體系來論，投資在培育的藝術專業人才大都以創作為主，對於藝術教育較深入的學理人才之培育，國內的學院或政府單位幾乎沒有，更遑論民間藝術企業機構。同時對於相關的藝術領域的探討，如藝術心理學、藝術治療、藝術鑑賞評析、藝術社會學、藝術行政或藝術管理等研究人才的確不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網羅有關藝術教育的專業人才為藝術教育的智囊群甚至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延聘國內外專才，安排一系列課程，以提昇藝術教育的品質。若要斧底抽薪地改善整個藝術教育的品質，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是當急之務。

問題五、提昇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

媒體的影響力是絕對不可忽視的，在我們的生活中電影、電視、廣播、廣告、報紙等是完全地在人們生活中佔了很重要且密切的關係，無形中似乎被上述之媒體所控制。

既然媒體的影響性是深遠的，那麼有關單位更應審慎規劃和運用媒體為發展全民藝術教育為管道。如教育部第五科的職掌之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及協調事項。」當對演藝事業與藝術教育之間的銜接性仍需加以強化。

問題六、推展藝術教育，未能履行「專才專用」原則

黃富順教授在其研究中指出「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實務推展的工作往往由非專業人員擔任；或是由對我國藝術層面並不十分瞭解的人負責，或是由對藝術教育為有研究的藝術創作者與相關從業人員；或是由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特性無法充份掌握的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者來負責（頁 182）。」在整個藝術行政上往往無法落實「專才專用」的原則，這種現象已是長久以來社會藝術教育發展中的「常態」。唯有「人」的問題進行妥善的解決，那麼推動整體的全民藝術教育才能落實，而不再是一個美麗的口號或多了一些虛有其表的藝術建築物。

問題七、「學校藝教育無法落實」致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缺乏健全基礎

目前台灣的藝術教育處於教育的邊緣地帶，在升學主義掛帥的學習環境中，藝術教育往往被漠視了其重要性和影響性。事實上，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教育與許多專家學者都一再呼籲和重視，相關藝術之法案擬定，仍是缺乏實際的落實行動，依然徒具形式，好像是穿著美麗的衣裳，卻沒有相當搭稱的氣質涵養。國內大學院校之藝術專業科系大皆以藝術創作技巧的傳授為主，忽視了藝術教育課程的心態與現象，因為有優良的藝術教育人才，將是政府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一大助力。因此學校藝術教育師資與人才的培育之匱乏或優劣，都直接影響著社會藝術教育的健全發展，學校藝術教育未能真正落實，在運作全民藝術教育將是事倍功半之效。

問題八、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網路，規畫「全方位」的社會藝術教育面貌

學校的藝術教育是社會藝術教育的根基，是全民藝術教育之礎石，社區發展及資源多元化、多樣化是推動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所以藝術教育的時實施需要由「點」到「線」，由「線」到「面」網狀似的聯結而成長，也就是結合各個學校、社區、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同心協力運作，以建立一個完整性的藝術教育資源網路，動員所有相關資源共同，規畫「全方位」的新時代藝術教育之面貌。

上述由黃富順教授所論及的問題，對於推行藝術教育發展確實有相當負面的影響，也的確需要更深切地反省、思索。藝術教育的施行絕對需要有計劃的架構，去建築出夢的層次面，如此，相信會美夢成真－使全國藝術教育早日實現，亦即使「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確實落實在每個人的生活中。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藝術教育之關係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屬教育部之社會教育機構，掌理臺灣地區藝

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該館現有設施包括：中型演藝廳壹座、藝廊兩處（館本部藝廊及中正藝廊）。館務的主要工作為：創導美育研究、編印藝教叢書、舉辦藝教講座、規劃藝教研習、策辦定期講演（全國美展、文藝創作、民族藝術及地方戲劇等）、典藏推廣藝教資料、提倡生活藝術、傳承國樂教學、推廣巡迴展演、規劃社區藝文學苑等方面，對於學校藝術教之加強，社會藝術教育之開展與專業藝術教育之協助等事宜。

目前該館設有：一、研究推廣組：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資料之調查蒐集、出版及推廣事項。二、展覽演出組：掌理有關藝術之展覽、演出及實驗事項。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組織編制員額二十五人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編輯一人至三人，助理編輯二人至四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三人。館內之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幹事、書記外，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同時該館為應事實需要，得報准教育部設置顧問及各種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任之，是為無給職。

由於在行政組織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教育部社教司第三科和第五科的業務最直接、且有較為密切的關係，遂簡述該二科之職掌內容如下：

(A)、第三科的職掌

- 1、社會教育機構施教與活動之計畫、發展、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
- 2、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組織福利之研議、審核事項。
- 3、社會教育義工制度之計畫及輔導事項。
- 4、社會教育人員進修之計畫輔導及獎勵事項。
- 5、社區大學輔導事項。

由上述之條文可知教育部第三科所推行的社會教育，當然包括了全民藝術教育，以藝術教育為運作社會教育的主軸，將使社會教育更具有功能和意義。當然，在基本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教育功能，並不單是輔助學校藝術教育而已，同時，更肩負著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

(B)、第五科的職掌

- 1、社會藝術教育法規之研訂事項。
- 2、社會藝術教育工作之計畫、研究及推展事項。
- 3、各級學校藝文競賽與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輔導、推廣及獎助(免稅)事項。
- 4、民族藝術教育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助事項。
- 5、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及協調事項。
- 6、國家級表演藝術團體及一般表演藝術團體之輔導、考核及推展事項。

- 7、古物文獻之研究、調查、採掘、保存、推廣、複製、鑑定之督導與古物出國之審議事項。
- 8、文化復興與文化教育之計畫及推展事項。
- 9、文化活動之策畫輔導及聯繫推展事項。
- 10、全國縣市民學苑之計畫及推展事項。

由上述教育部社教司第三科和第五科的業務陳述中，可得知教育部對於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確有相當明確的內容，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又是隸屬於教育部的最高執行和策畫機構，由此可見，該館對於一般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所負的責任是重大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具有「藝術教育」的特色，因此，它並不是一個單純舉辦展覽演出的單位。然而，展覽演出工作，確是過去多年來該館館務的最大業務內容。然而，就成立宗旨而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實應責無旁貸的擔起全國藝術教育的主要責任。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仍屬教育部社教司之下，此即證明，該館確實必須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負起責任，此外，就現階段整體藝術教育而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有需要輔助銜接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以提供學校師生一個接觸藝術教育的環境。

由於藝術教育政策係指國家為了達成藝術教育的目標，所訂定的一切有關藝術教育的原則和方針。因此，當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究竟應於新時代扮演何種的角色，似可參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周司長燦德在民國 89 年 5 月份，向教育部曾部長志朗，以及范政務次長異綠的工作簡報 — 「推動終身學習的社會教育 — 建構學習社會」，其文獻中的第二項「推動終身學習的社會教育重大政策依據」之五「加強社會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頁 43-50）」，的內容，茲摘要如下：

1、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為了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本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會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自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四月止，共有 331 個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計有 273 個單位(計有 82 個大專校院 191 個民間團體)，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676 萬元。

2、辦理全國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舉辦台灣區音樂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學生美術展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五項比賽。前三項比賽以學生為主，由本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辦；後二項比賽以成人為主，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3、遴選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及補助傳藝計畫

4、維護並保存古物

- 5、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 6、輔導各級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 7、舉辦「假日藝術市集」活動
- 8、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活動
- 9、推動九二一震災後藝術重建心靈方案

以及依據在該工作簡報的文獻中的第四項「社會教育之未來展望」之十三「推廣社會藝術教育」(頁 60-61)之全文如下：

1、加強藝術欣賞教育

為提昇全民審美品質與能力，未來將繼續加強辦理藝術欣賞教育活動，透過廣播、電視、座談、演講、示範、演出及研習等方式。增進國民藝術欣賞知能，並將藝術與生活結合。

2、辦理校園藝術教育

為協助正規學校辦理藝術教育，未來將結合政府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加強校園藝術教育與活動，增進學生美學相關知識、鼓勵創作及提昇藝術鑑賞知能。

3、加強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為宏揚我國傳統民族藝術，未來將結合學校、民間及民族藝師專業人才，辦理輔助各項民族藝術展演、傳統藝教育活動。

4、改進全國藝術比賽

學生參賽為主之全國藝術比賽項目，未來將舉辦音樂、中華民族舞蹈、美術及鄉土歌謡等四項，九十年度以後將分別由國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四所社會教育館編列專款辦理。至於往年之地方戲劇及國劇比賽，經開會檢討因參加隊伍極少，比賽效益不彰今年起停止辦理。成人參賽為主之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將重新檢討，整併或強化二賽之不同特色。

從上述有關藝術教育政策的敘述，可以具體且明顯的瞭解，藝術教育是屬於教育組織中有其獨立性的一個特殊領域；也是整個教育內容中堪稱最基礎且重要的一環。雖然，我國在目前並未有所謂的藝術教育司或相關部會的存在，但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宗旨和目標，我們幾可大膽的說，該館的權責內容，已使其具有成為整個國家藝術教育的引領者、推動者、策畫者的基本條件。

尤其，自從「藝術教育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通過後，更加顯現了藝術教育是教育系統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藝術教育之施行，不僅對個體具有陶冶情操、涵養美感、發展

個性、啓發創造力等多方面影響功能；它也可以因為美化生活，而成為促進整個社會和諧與進步的主要原動力（教育部，87 年）。當然，除了教育部所制訂的政策法令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該致力研擬一系列具有前瞻性、計劃性、系統性、以及全面性的整體規劃，以貫徹施行全民藝術的政策方針。

我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如國家兩廳院、傳統藝術中心、各地文化中心、美術館及圖書館等等，雖都是傳遞藝術教育的重要機構，然就上述各機構的目的性而言，以及「藝術教育法」中的相關規定而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不但屬於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之一，有推行社會藝術教育的責任外，該館依法更應具有較其他機構更為堅實之社會藝術教育功能。理由是，學校的一般藝術教育著重培養在校學生的藝術常識，專業藝術教育則在造就專業的藝術人才，然對一般大眾而言，一生中將有更多的時間是接觸來自社會的藝術教育，其所接受的內容相當廣泛。因為，對於脫離學校教育的人來說，不論是傳統民俗工藝、各類表演藝術活動以及繪畫等等，都是可以透過欣賞和實地參與後而加以學習的休閒藝術活動，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所謂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必將負起絕大部分的社會藝術教育責任。同時，依法論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更是較其他社教機構，具有更廣泛的藝術教育範疇。但由於目前該館人力不足、定位未明，同時其現下之預算編列，亦不足以承擔起全國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工作，因此，就短期情況而言，該館在名實之間，恐還有一段路要走。然為因應「藝術教育法」的已然公布施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確應儘速擬定一套發展策略，使未來的館務可在預算充足務實，效益具體可期的運作模式下，致力且順利的推動有關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以及藝術行政教育等工作，使民眾可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去接觸和了解到各類型的藝術教育，從而提昇我國的藝術教育環境及民眾的文化藝術水準。